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吳岳軒
電話：02-23979298#527
E-Mail：wum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3926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D009586_1_131403179690001.pdf、109D009586_2_131403179690001.pdf）

主旨：各機關提報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試）正額錄取人員需用職務者，請於109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上網完成核缺確認，俾利辦理後續分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核缺作業採網路作業，請各主管機關自即日起至本（109）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止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審核作業/職缺核定/線上核缺），核對職務完竣後，請自行下載核對後之任用計畫彙總表留存。另本年高考三級客家事務行政、公職醫事檢驗師、公職護理師、公職食品技師及公職藥師等5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（按：考選部預定於本年11月4日榜示）之正額錄取人員需用職務核缺作業，預計於本年9月份另函辦理。

二、各機關原列預估缺用人時段，如各該職務已提前出缺者

1090119327 收文日期:109/08/13

（按：出缺日期在本年11月底前），可修正為現缺。又各機關提報高普考試錄取人員需用之職務，核對無誤後，不得變更，並將作為本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填寫志願之依據，爰請各主管機關務必確實核對並確認職務內容之正確性。另主計及廉政相關類科職務，分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核對；行政院以外機關之職務（按：主計及廉政類科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核對），請銓敘部核對。

三、檢附線上核缺作業注意事項及操作範例各1份供參；至本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，請逕至D0系統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法務部廉政署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8/13 14:15:31